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道运〔2022〕160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商请协调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和防疫物资运输 车辆全省通行畅通的函

浙江省交通厅：

当前，上海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作用，根据上海市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商请协同保障上海城市生活生产物资运输和供应链畅通的函》（沪发改长三角〔2022〕4号，见附件）所商，全力保障本市生活、生产和防疫物资运输畅通，特商请贵厅协调贵省有关部门和地市县提供如下支持：

一是对往返上海与贵省两地，承担城市生活、生产和防疫物资运输任务的货运车辆，在司乘人员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

测阴性证明、体温正常、绿码基础上，给予全省通行便利。

二是按国家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对承担防疫和生活物资等城市保供应急类任务的运输车辆且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为绿码的司乘人员，在实施点对点运输基础上，免于实施隔离观察等健康管理措施。

上海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也将加强对本市道路货运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人员防护和车辆消杀各项防疫规定，司乘人员运输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体温监测，非必要不下车，尽量避免人员接触，严格遵守当地防疫要求。

请贵厅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便联系协调。

特此函达，恳请支持为盼。

联系人：金连 021-23196079，18616895582

附件：关于商请协同保障上海城市生活生产物资运输和
供应链畅通的函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长三角〔2022〕4号

关于商请协同保障上海城市生活生产物资运输 和供应链畅通的函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联席办：

当前，上海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全力确保城市生活生产物资供应平稳有序和长三角地区供应链畅通，特商请贵办帮助协调贵省有关部门和地市县提供如下支持。

一是对往返上海与贵省两地，承担城市生活生产物资运输任务的货运车辆及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司乘人员，在限定往返目的地、做好车辆消杀和人员防护等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给予全省通行便利，并按国家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对来自非中高风险地区司乘人员免于实施隔离观察等健康管理措施。

二是对承担防疫和生活物资等城市保供和应急类任务的运输车辆及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司乘人员，尽可能地为其提供快捷通行的便利措施。

三是请贵办明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联系协调。

衷心感谢贵办大力支持！特此致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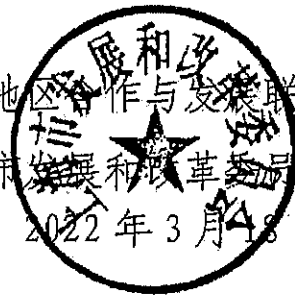
联系人：符号

电话：18018881527

上海市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3月18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